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07號

原　　告　鄭瑀昕

被　　告　重億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開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重億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8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